

东莞市塘厦镇“4·26”一般简易升降机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塘厦镇“4·26”一般简易升降机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三) 事故发生经过.....	6
(四) 事故现场情况.....	7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模拟试验及技术分析情况.....	10
(一) 模拟试验情况.....	10
(二) 事故过程技术分析情况.....	10
(三) 涉事设备定性.....	11
(四) 涉事设备风险分析.....	11
(五) “货厢”坠落原因分析.....	11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四、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 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五、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5
(一) 事故单位.....	15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6
六、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7
(一) 事故性质.....	17
(二) 责任认定.....	18
(三)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8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	19
(五) 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	19
(六) 其他处理建议.....	19
七、事故主要教训.....	20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
九、附件.....	22

2025 年 04 月 26 日 17 时 22 分许，两名工人在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未戴安全绳）的情况下，在检查东莞市东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简易升降机（以下简称“涉事设备”）时，涉事设备“货厢”突然从四楼坠落到一楼，致两名工人一死一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24）等规定，2025 年 4 月 30 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塘厦镇人大主席罗永林担任调查组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塘厦分局局长郑旁真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塘厦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市公安局塘厦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等职能部门和塘厦镇桥陇社区、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等人员的东莞市塘厦镇“4·26”简易升降设备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措施，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塘厦镇“4·26”一般简易升降机

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相关人员劳动保护措施缺失而发生的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

东莞市东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C0NHXQ，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新桥邨巷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光荣。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研发、设计、加工、产销：模具及石墨制品、石墨材料、模胚、钢材（不含钢铁冶炼）、五金配件；加工：铜材、铜合金制品、电子半导体材料、光伏组件、家具；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系涉事设备的使用管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

2、相关单位（人员）

（1）佛山市启登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7609N0J，地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沙坑白水坑工业区自编 66 号厂房之一，法定代表人为黎敬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

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涉事设备的修理单位。

（2）东莞市东美石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美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07日，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新桥邨巷6号1栋101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庆标，经营范围包括研发、产销：石墨制品；销售：石墨，包装材料，塑胶制品；产销：太阳能热水器及其配件，电子半导体材料，模具，金属通用零部件，模胚，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纸箱、纸袋（不含印刷工序）；切割加工：铜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涉事设备所在厂房第一、二层的承租单位。

（3）东莞市宏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胜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21日，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新桥邨巷6号1栋4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勇。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及配件、水龙头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涉事设备所在厂房第四层的承租单位。

（4）刁元均，男，汉族，系东莞市宏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员工，该起事故的死者。

（5）陈志强，男，汉族，系东莞市东美石墨实业有限公司员工，该起事故的伤者。

（6）黄金生，男，汉族，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证号：*****，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有效期至 2029 年 01 月 04 日），系佛山市启登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售后部员工。

（7）肖华南，男，汉族，系佛山市启登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售后部员工。

3、相关单位关系

（1）东科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光荣于 2019 年从徐康生手中购买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新桥邨巷 6 号的厂房物业，厂房一共四层，其中第三层空置，其余出租；厂房包括一台电梯（通一至三楼，未到达四楼，一直未使用）和一台简易升降机（涉事设备，通一至四楼），该简易升降机由东科公司负责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

（2）东美公司承租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新桥邨巷 6 号的第一层二层厂房。

（3）宏胜公司承租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新桥邨巷 6 号的第四层厂房。

（4）东美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与启登公司签订协议函，由启登公司更换涉事设备控制柜并进行调试。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科公司负责涉事设备的日常使用和维保保养管理，系涉事设备的使用管理单位。但东科公司使用未经检验、未办

理使用登记的涉事设备，未建立涉事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明确涉事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未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未依法依规定期开展涉事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2025 年 4 月 1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检查发现东科公司存在上述问题，并依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东市监特令 2025 第 020416M01 号，以下简称“《指令书》”），责令东科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事设备，并现场督促东科公司采取断电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但东科公司未按指令书要求停用涉事设备。

（三）事故发生经过

涉事设备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生故障，东美公司员工陈志强联系启登公司进行维修。4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许，启登公司员工黄金生与肖华南更换了涉事设备控制柜，并进行了调试。在确认涉事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后，黄金生与肖华南离开现场。17 时许，因东美公司员工陈志强错误操作控制柜内接触器，导致涉事设备发生故障并冲顶。后陈志强和宏胜公司员工刁元均在未戴安全绳的情况下，进入“货厢”查看故障原因。陈志强在四楼先进入涉事设备“货厢”，刁元均在陈志强之后进入涉事设备“货厢”。17 时 22 分许，在刁元均进入“货厢”的瞬间，“货厢”在重力的作用下，从四楼下坠至一楼，导致 2 人受伤。刁元均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 20 时 36 分许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涉事简易升降机情况

涉事设备安装在厂房右侧，设备井道贯穿二楼平台，共4层4站，提升高度约12.95米。一楼层门前贴有“最大承重450Kg，严禁载人，非相关人员不得操作”的标识牌，涉事设备载物“货厢”实测长宽高为1.80米×1.70米×2.24米，面积3.06 m²。“货厢”围栏顶处四个角分别焊接加高了一根0.24m的方钢，使载物“货厢”的高度由原2.0米加高到2.24米。

涉事设备驱动方式为液压驱动，液压泵站通过液压管路及相应控制阀与液压缸相连，液压缸液压杆顶部直接顶升支架，支架上安装有链轮，链条通过链轮一端固定，一端连接平台。当液压泵泵油液压缸顶升时，“货厢”通过链条的带动做上升运动，属于间接顶升的方式；当液压泵回油液压缸回缩时，依靠“货厢”和货物自重使“货厢”下降。

东科公司于2019年从徐康生（男，江西人，已无法联系）处购买厂房时，涉事设备已安装并投入使用。因涉事设备无铭牌，且东科公司无法提供涉事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安装维护说明等出厂资料，故无法查明设备品种、制造单位、设备型号等情况。

2、现场勘察情况

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经东莞市政府批复，2025年4月30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塘厦镇“4·26”一般简易升降机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技术人员于2025年5月7日至5月20日期间，对现场进行了多次勘察（因涉事

设备已损坏，无法运行，未能进行试验），勘察情况如下：

（1）涉事简易升降设备安装在厂房右侧，设备井道贯穿二楼平台，共 4 层 4 站，提升高度约 12.95 米（见图 1）。

（2）东科公司未能提供涉事设备的产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无法确定涉事设备额定载重量，且涉事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相关部门检验。涉事设备一楼层门前贴有“最大承重 450Kg，严禁载人，非相关人员不得操作”的标识牌（见图 2）。

（3）涉事设备载物“货厢”实测长宽高为 1.80 米 × 1.70 米 × 2.24 米，面积 3.06 m²。“货厢”围栏顶处四个角分别焊接加高了一根 0.24m 的方钢，使载物“货厢”的高度由原 2.0 米加高到 2.24 米，在方钢处焊接两根横梁，“货厢”前端横梁焊接于两方钢上方，“货厢”后端横梁焊接于方钢之间。“货厢”沿货厢四角垂直固定的 H 型钢上下运行（见图 3）。

（4）涉事设备动力装置为液压泵站（见图 4），液压泵站集成了多种液压阀，其中具有手动下降阀（见图 4），液压泵站与液压缸连接管路正常，无明显漏油。

（5）涉事设备顶升与传动装置安装于钢结构井道内，“货厢”两侧对称设置两条液压油缸，每条油缸上端与支承横担连接，支承横担两端各设置 1 个链轮，共设有 4 条链条（见图 5）；现场链条一端与“货厢”采用销轴连接，一端采用销轴、螺杆与螺母固定在架体横梁上。现场液压缸柱塞完全回缩，链条从链轮脱出，右侧一根链条断裂。

（6）涉事设备控制装置与控制柜（见图 6），防冲顶行程和松链信号端口短接。

（7）涉事设备四楼平层限位开关与防冲顶行程开关安装于井道右侧液压缸柱塞导轨上（见图 7）。

涉事设备井道顶棚有孔洞。经查看监控视频，该孔洞为涉事设备冲顶后产生的（见图 8）。

（8）在涉事设备载物“货厢”内发现一内六角扳手（见图 9）。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刁元均死亡¹、陈志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081143.18 元。。

二、模拟试验及技术分析情况

（一）模拟试验情况

因涉事设备已损坏、无法运行，未能对其进行试验。

（二）事故过程技术分析情况

根据监控视频、询问笔录和现场勘察等证据，现将事故经过还原如下：2025 年 4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许启登公司维修人员黄金生与肖华南更换完控制柜并调试完后，经陈志强确认，涉事设备可正常运行，黄金生与肖华南便离开。16 时 48 分涉事设备出现故障，停靠在三楼与四楼之间。17 时 00 分 16 秒陈志强进入涉事设备控制柜处后（见图 10），涉事设备向上运行。17 时 00 分 40 秒涉事设备发生冲顶（见图

¹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显示：死亡原因为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

11)，其上端后横梁掉落。17 时 00 分 41 秒陈志强从控制柜处出来查看涉事设备（见图 12）。随后与刁元均上拿着内六角扳手，多次进入一楼涉事设备液压泵站处进行操作（见图 13、图 14），对设备进行手动降压（见图 18），使液压缸柱塞下降。但因“货厢”已冲顶卡住，未与液压缸柱塞同时下降，此时“货厢”处于悬空状态。17 时 22 分 35 秒陈志强先进入涉事设备“货厢”查看（见图 15），17 时 22 分 41 秒后刁元均左脚先踏上“货厢”，17 时 22 分 43 秒刁元均重心进入“货厢”时，涉事设备“货厢”坠落（见图 16）。17 时 22 分 46 秒，“货厢”坠落至 1 楼地面（见图 17）。

（三）涉事设备定性

经现场勘验，涉事设备为液压驱动，液压油缸的升降通过链条间接带动“货厢”上升或者下降，在井道内沿垂直方向的刚性导向装置运行，仅用于运载货物，运输高度 12.95 米，层数 4 层，操作装置设在“货厢”外。经调查组分析，涉事设备和《东莞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涉事设备特征相符。调查组参考《东莞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涉事设备的定性分析（“四、设备属性和事故原因（一）设备属性 2. 涉事设备定性分析（2）涉事设备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对“简易升降机”的定义”），认定涉事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简易升降机）。

（四）涉事设备风险分析

涉事设备在设计、安装上有多项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

全规程》（GB 28755-2012）的规定，存在“货厢”未封闭，缺少停层保护装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防运行阻碍保护装置、极限开关、缓冲器、检修运行装置、液压管路限流或切断装置、超载保护装置等安全保护装置，无出厂资料（包含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等）等多处严重事故隐患。

（五）“货厢”坠落原因分析

涉事设备发生冲顶后，陈志强与刁元均多次进入一楼设备液压泵站处，刁元均使用内六角扳手操作手动下降阀，使液压缸柱塞下降至最低位，但“货厢”因冲顶卡住，并未与液压缸一同下降。当液压缸柱塞下降至最低位后，此时“货厢”处于悬空状态，“货厢”仅依靠其加高的两个方钢与井道顶棚之间的摩擦力支撑。陈志强一人进入“货厢”后，“货厢”加上陈志强一个人的总重力小于两个方钢与井道顶棚之间的摩擦力，此时“货厢”仍能保持悬空状态。刁元均进入“货厢”后，“货厢”加上两个人的总重力大于两个方钢与井道顶棚之间的摩擦力，“货厢”在重力的作用下与两人一同从四楼坠落至一楼。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4月26日18时07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值班人员接到镇总值班室报称：桥陇东美石墨厂有2名男子在升降机上从高处坠下，其中一人伤势较重，另一人伤势较轻，已由120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抢

救。接到信息后，塘厦市场监管分局、应急分局、桥陇社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于4月26日18时29分、公安分局于4月26日18时34分、塘厦镇卫健局于4月26日17时33分、宣教文旅办于4月26日18时32分分别到达现场。塘厦镇主要领导做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者，妥善处理善后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杜绝同类事故。镇人大主席罗永林带领塘厦市场监管分局、应急分局、桥陇社区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布置相关工作：一是要求全力抢救伤者；二是对事故现场进行管控，调阅视频，迅速开展调查；三是积极做好伤者、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四是做好舆情管控；五是迅速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六是对涉事设备进行查封。当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黄海明带领相关业务科室和东莞检测院专家到现场指导、协助塘厦镇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处置和技术勘验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4月26日17时24分，东莞市120指挥中心指令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派救护车（随车医生乔彬与护士李凯航）出车，接到命令后于17时25分出车，并于17时33分达到事故现场，对刁元均和陈志强进行抢救。20时40分，患者刁元均经抢救无效，宣布临床死亡。陈志强

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办理出院。

事发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桥陇社区立即通知涉事设备所有人东科公司负责人到现场配合调查及处理相关善后工作，涉事设备所有人也表态将积极配合。人大主席罗永林在现场布置完工作后，赶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看望和慰问死者家属和伤者，积极协调医院全力救治伤者。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积极会同桥陇社区做好死者家属的沟通和安抚工作。东科公司负责人与死者家属于 4 月 29 日达成赔偿协议，由东科公司赔偿死者家属 96 万元（于当日支付完毕）。死者遗体于 4 月 29 日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应急处置到位，处置过程中未发生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陈志强和刁元均安全意识淡薄，在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未戴安全绳）的情况下，进入发生故障的涉事设备“货厢”，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当涉事设备“货厢”加上两人的总重力大于方钢与井道顶棚之间摩擦力的情况下，“货厢”在重力作用下与两人一同从四楼坠落至一楼，致一死一伤。

（二）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陈志强操作不当，使简易升降机发生冲顶，是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东科公司作为涉事设备使用管理单位，其安全管理不到位，是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东科公司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简易升降机，未建立涉事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明确涉事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未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未依法依规定期开展涉事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未按《指令书》要求停用涉事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项、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启登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简易升降机重大修理²，是该起事故间接原因之一。启登公司在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涉事简易升降机的修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涉事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是事故间接原因之一。涉事设备在设计、安装上有多项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的规定，存在载货“货厢”未封闭，缺少停层保护装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防运行阻碍保护装置、极限开关、缓冲器、检修运行装置、液压管路限流或切断装置、超载保护装置等安全保护装置，无出厂资料（包含

2 TSG 51-2023 7.1.11 重大修理:是指更换原有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机构、控制系统，但是不改变主参数的活动。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等）等严重事故隐患。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情况。

五、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1、陈志强

陈志强安全意识淡薄，在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未戴安全绳）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涉事设备“货厢”。

2、刁元均

刁元均安全意识淡薄，在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未戴安全绳）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涉事设备“货厢”。

3、东科公司

安全管理不到位，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简易升降机，未建立涉事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明确涉事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未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未依法依规定期开展涉事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未按《指令书》要求，停止使用涉事设备。

4、启登公司

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简易升降机重大修理。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以下简称“塘厦市场

监管分局”) 负责塘厦镇特种设备日常监管工作，引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风险管控，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风险。自 2023 年 7 月份开始，塘厦市场监管分局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2024 年 12 月至今，塘厦市场监管分局按照《东莞黄江田美南区工业园“4·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东莞市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将塘厦镇市场监管领域简易升降设备纳入特种设备（简易升降机）进行监管。截至目前，共摸排使用简易升降机设备 660 台，督促升级改造 113 台，采取整体拆除或拆除控制柜等有效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547 台。

2025 年 4 月 16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执法人员到东科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正在使用涉事设备，执法人员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东科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事设备，并现场督促东科公司采取断电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查封涉事设备。

2、桥陇社区居委会

作为涉事企业的属地管理方，负责摸清辖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和全覆盖检查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应急处置、信息收集等工作。自 2023 年塘厦镇开展简易升降设备排查摸底和专项整治以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事故发生，桥陇社区未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认真排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治，亦未

有效督促涉事企业做好涉事设备整改工作。

六、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性质

本次事故是因刁元均和陈志强在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未戴安全绳），而发生的一般简易升降机坠落事故。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三条“以下情形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五）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24）“1.7 特种设备相关事故（2）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安全管理人员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规定，本次事故属于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二）责任认定

1、东科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且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简易升降机。二是未建立简易升降机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未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三是未依法依规定期开展涉事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四是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要求，停止使用涉事设备。东科公司在该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

2、陈志强，安全意识淡薄，在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未戴安全绳）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涉事设备“货厢”，在该起事故中负**次要责任**。

3、刁元均，安全意识淡薄，在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未戴安全绳）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涉事设备“货厢”，在该起事故中负次要责任。

4、启登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简易升降机重大修理，在该起事故中负次要责任。

（三）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刁元均，在该起事故中负次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

1、东科公司，在该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建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启登公司，在该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建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以下有关部门公职人员（7人）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移送塘厦镇纪委（派出镇监察组）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等处理意见，由塘厦镇纪委提出。如纪检监察机关在后续调查中发现以上或其他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则依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 1、邹怡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副局长
- 2、王富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监管二股负责人
- 3、谢树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监管二股特种设备组组长
- 4、叶家伟，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监管二股特种设备组副组长
- 5、余志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监管二股特种设备组组员
- 6、黄友如，东莞市塘厦镇桥陇社区党总支副书记
- 7、黄学剑，东莞市塘厦镇桥陇社区消防负责人

（六）其他处理建议

- 1、建议东美公司对陈志强在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未戴安全绳）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涉事设备“货厢”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 2、建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向塘厦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做好简易升降机安全监管工作和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压实相关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 3、建议桥陇社区向塘厦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做好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巡查，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辖区企业落实简易升降设备整改工作。
- 4、本次事故中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相关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依法依规解决。

七、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企业对简易升降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且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简易升降机。**二是**部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落实个人劳动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进行高处作业等高危作业。**三是**部分企业在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情况下，擅自从事简易升降机重大修理。**四是**部分有关部门未能按照市安委会的前期部署，及时报送辖区简易升降设备情况；未认真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行政强制措施，停用存在隐患的设备。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东莞市塘厦镇“4·26”简易升降设备事故代价是惨痛的、教训是深刻的，建议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切实落实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各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经验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用经检验并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明确相关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做好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作业人员在做好劳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开展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二）各简易升降设备生产单位要严格按照《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的规定，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简易升降机，确保生产的简易升降机符

合国家标准要求。在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业务。

（三）塘厦镇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简易升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一方面要按照市安委会的前期部署加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企业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或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简易升降设备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封设备，并依法依规处理。另一方面要加强宣传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单位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四）塘厦镇各村居（园区办）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属地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辖区简易升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巡查，充分利用智网员队伍和专职安全员队伍力量，逐家逐户开展摸排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处，应管尽管、应查尽查，全面掌握本辖区企业安全情况。同时要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意识，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九、附件

1. 东莞市塘厦镇“4·26”简易升降设备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表

2. 东莞市塘厦镇“4·26”简易升降设备事故相关图片

附件 2

东莞市塘厦镇 “4·26” 桥陇简易升降机事故相关图片



图 1 涉事简易升降设备安装位置与外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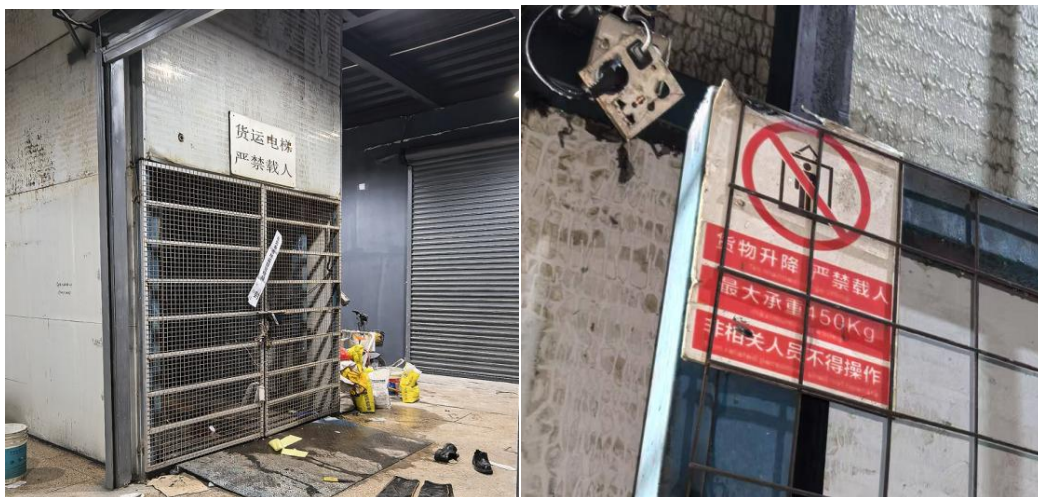


图 2 涉事简易升降设备相关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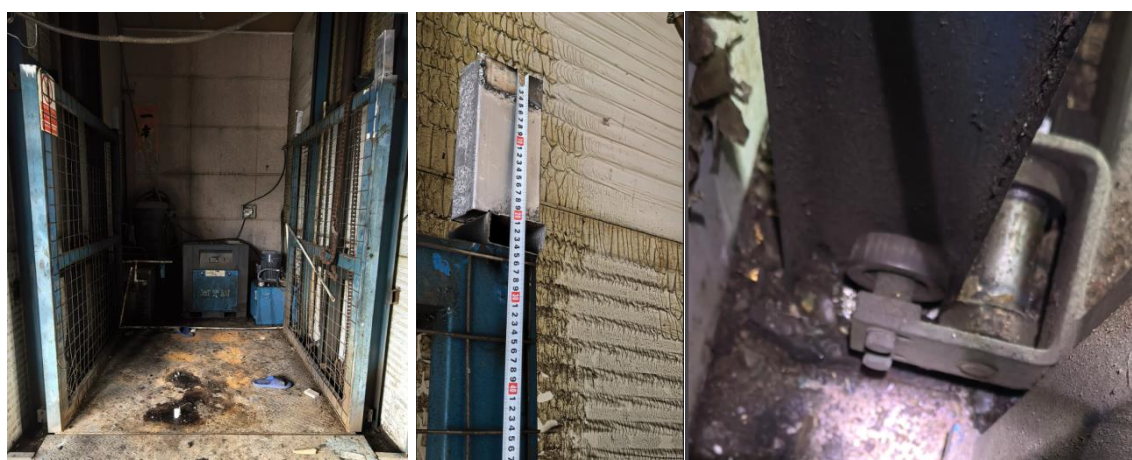


图 3 涉事简易升降设备载物平台



图 4 液压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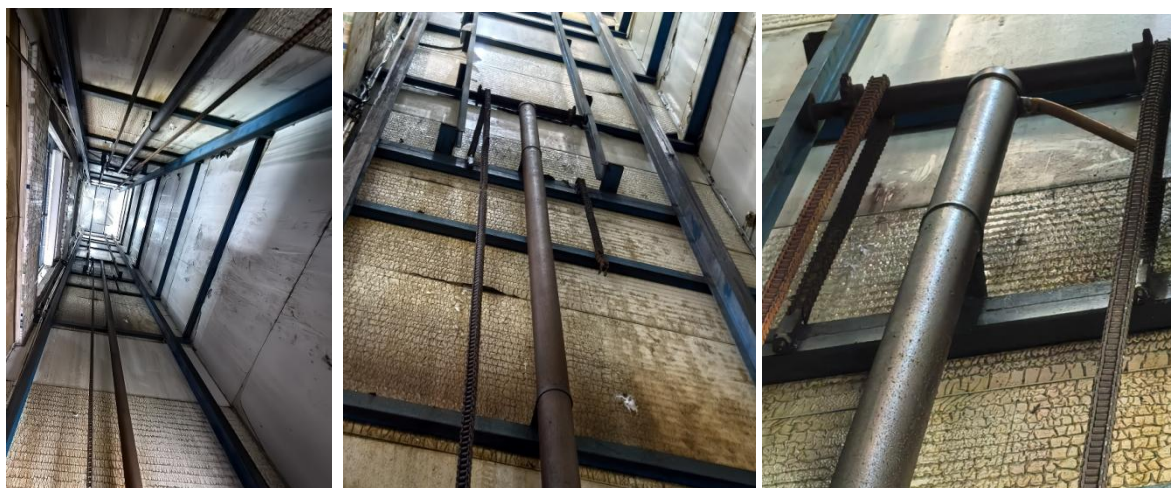


图 5 顶升与传动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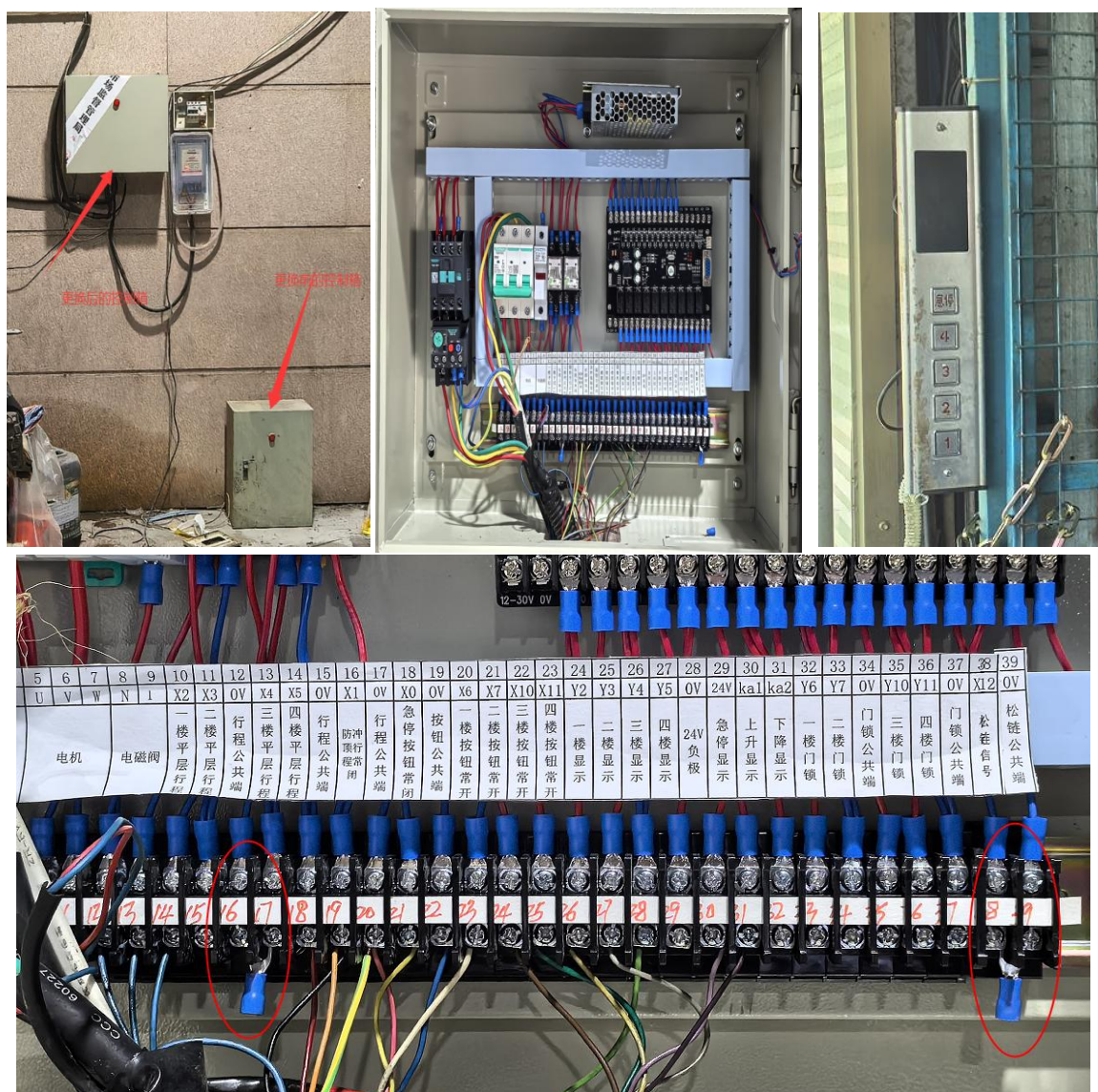


图 6 控制装置与控制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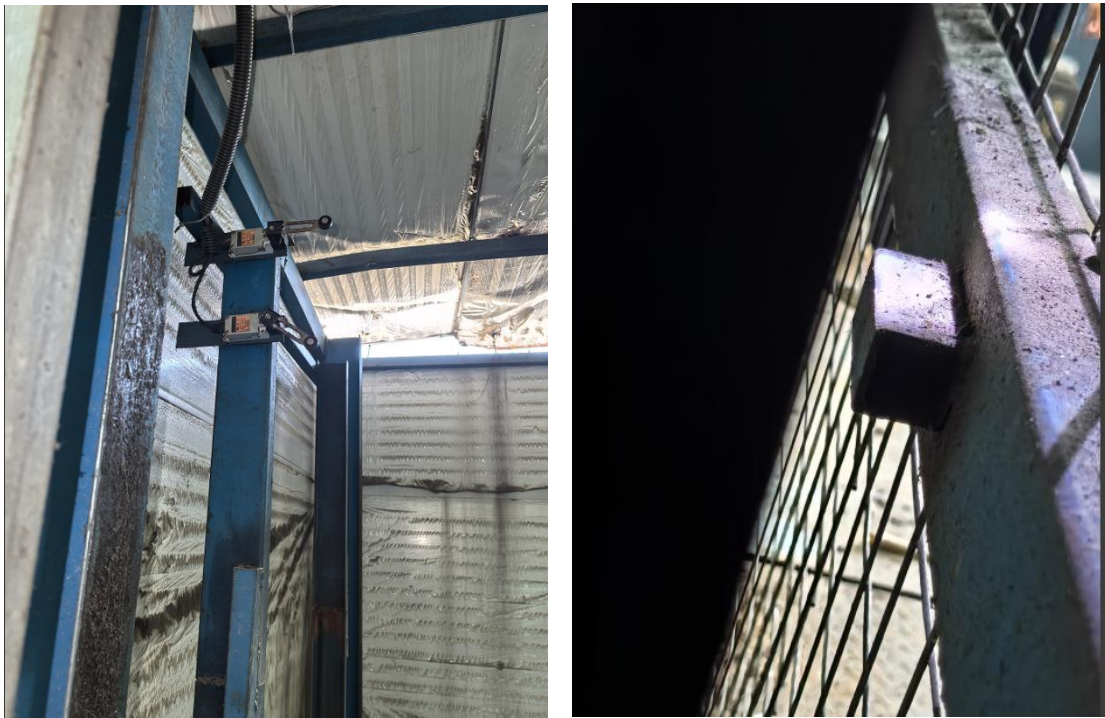


图 7 四楼平层限位开关与防冲顶行程开关



图 8 顶棚被冲顶后撞穿的孔洞



图 9 内六角扳手



图 10 陈志强进入简易升降设备控制柜处



图 11 平台冲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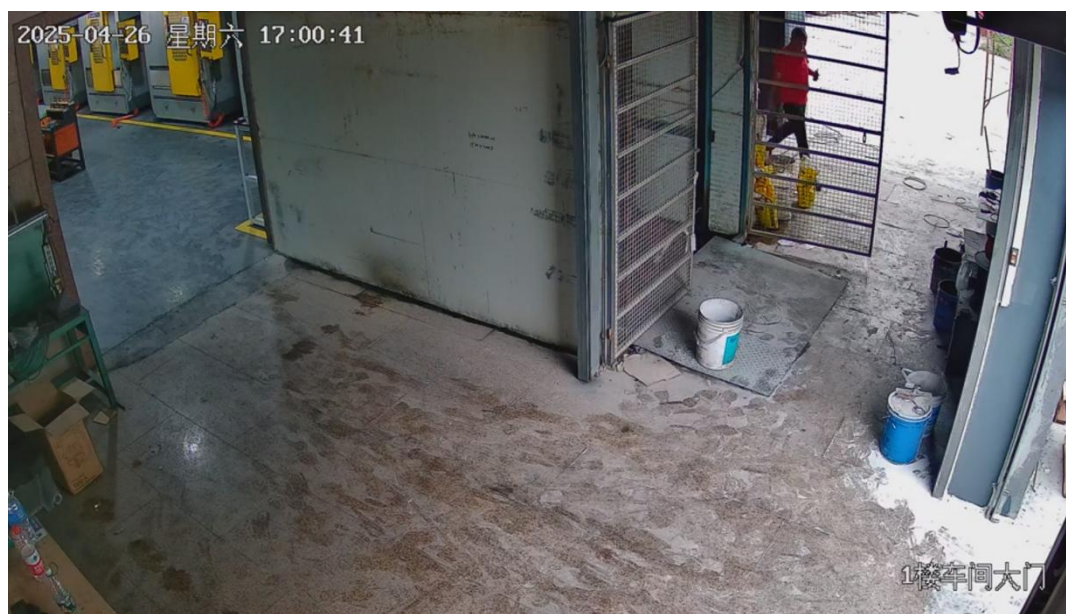


图 12 陈志强从控制柜处



图 13 进入一楼简易升降设备液压泵站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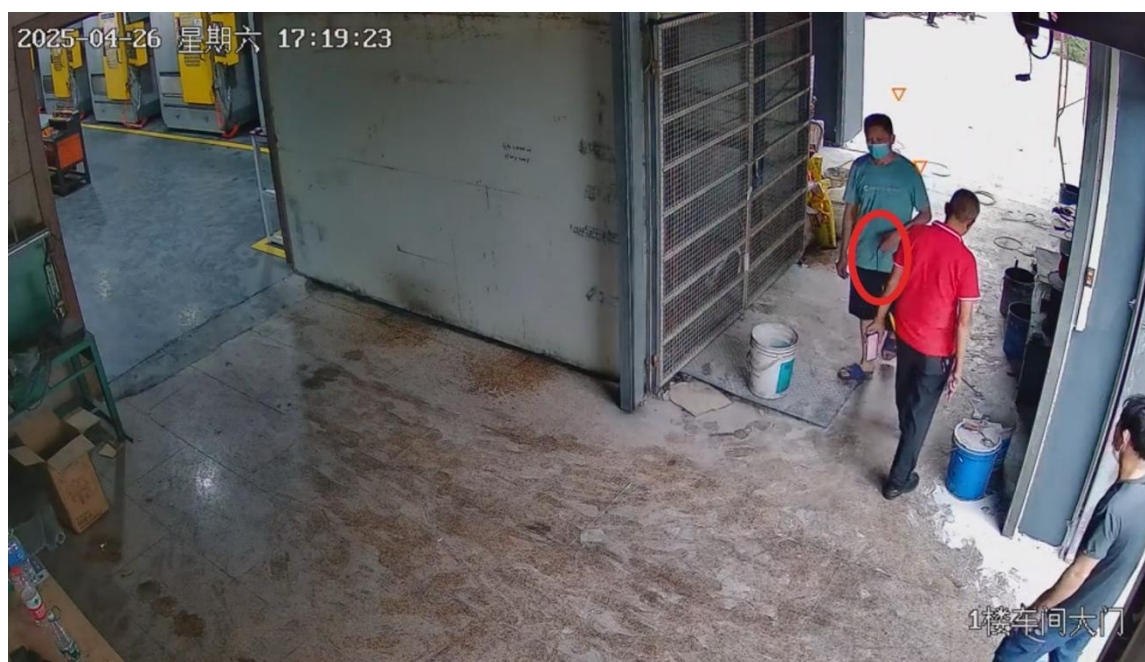


图 14 刁元钧手上拿着内六角扳手



图 15 陈志强先进入“货厢”



图 16 载物“货厢”开始坠落



图 17 坠落一楼地面

的人有无对升降机进行过维修？
答：没有。
问：你和死者为何要从四楼进入升降机轿厢？
答：我进入是因为启登公司的要我进去拍视频发给他分析事故原因，死者我就知道了，我也没有叫他。
问：事故发生前对升降机进行了什么操作？
答：就是死者用内六角扳手对手动下降阀进行调节。他调了手动下降阀后轿厢依然没有下来，就跟我说不还是放不下来。之后我就又打电话给启登公司的维修工，他叫我加他的微信让我拍轿厢内的视频给他。
问：你认为事故的原因是什么？
答：不知道。
问：上述升降机有哪些保护装置？
答：不知道。
问：公司有无对使用上述升降机进行培训？
答：没有专门培训，只是口头吩咐要注意安全，设备只供载货不能载人。
问：有无载人的情况发生？
答：没有。
问：以上情况是否属实？有没有补充？
答：全部属实，没有其他补充。
询问人：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的记录，请核对/已向你宣读。
如果属实请签名：陈林 2025.5.8
被询问人：陈林
被询问人：2025年5月8日
询问人：年 月 日

图 18